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豁免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主要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请豁免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主要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及划入方均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100%控制的企业。如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毕，鉴于划入方与划出方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同意本次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磊、金时江、裴平、王则斌、杨相宁。

2021年6月4日